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582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翁重鈞、林思銘、林文瑞等 18 人，有鑑於目前公投案採「一案一張」印製公投選票方式，惟當公投提案數過多時，不但造成選民滿手選票，影響投票，亦影響選務工作之順利進行及增加公帑支出；基此，為使公投選務作業順暢無虞，亦讓選民得以方便閱讀公投提案內容及投票，並消弭他人得自選民領取之公投選票，窺知其對該公投案之投票意願，讓選民的投票意向因此暴露，致妨害其秘密投票自由之疑慮，因此，參酌美國各州辦理公投經驗，將所有議題印在同一張選票之做法，爰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公投案數如超過一定案數時，應全部印製於同一選票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 2017 年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，雖大幅降低公投提案、連署及通過門檻，然公民提案也因此如雨後春筍般提出；據統計，2018 年 11 月底於九合一大選時，經中選會查核通過合併投票之公投案就達 10 案之多，且採「一案一張」印製公投選票，每個投票所現場將設置 3 個公投案投票匭，並將採 3 或 4 案投入同一票匭，如此作法，不但讓選民滿手選票，影響其圈選及投票作業，恐亦影響選務工作之順利進行。
- 二、依照現行規定，選民具有全領、部分領或全部不領的公投領投權益，也就是說，如果選民不想領取公投票，或只想領部分想投的公投選票，皆可以自由選擇不投或只領想投的公投票；然倘若再依照現行中選會決定的投票方式，將大選票匭與公投票匭設置於同一場所，並採「選舉先領投，再公投領投」，恐有使他人得自選民是否領取某張公投選票，從而窺知其對於公投案之投票意願，致選民的投票意向將因此暴露，有妨害其秘密投票自由與有違秘密投票原則之疑慮。
- 三、因此，當公投提案數過多時，為方便公民得以順利閱讀公投提案內容及投票，且為避免他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人得自選民是否領取某張公投選票，從而窺知其對於公投案之投票意願，讓選民的投票意向因此暴露，妨害其秘密投票之自由，爰參酌美國各州辦理公投經驗，將所有議題印在同一張選票之做法，增訂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，明定「公民投票案數如超過一定案數，應全部印製於同一選票」，希冀以消弭違反秘密投票原則之疑慮，俾利公投選務作業順暢無虞。

提案人：翁重鈞 林思銘 林文瑞  
連署人：陳雪生 曾銘宗 李德維 溫玉霞 魯明哲  
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呂玉玲 廖婉汝  
鄭正鈴 鄭麗文 謝衣鳳 吳怡玎 孔文吉  
張育美

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、主文及同意、不同意等欄，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。</p> <p><u>前項之公民投票案數如超過一定案數，應全部印製於同一選票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公民投票案之標號，二個以上性質相同標的不互相排斥，或二個以上性質相同標的相反者，均應編為同一編號下之序列號碼，其下之序列號碼順序依其公告成立時間排序。</u></p> <p>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。</p> <p><u>第二項之一定案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、主文及同意、不同意等欄，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。</p> <p>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。</p>	<p>一、增訂本條文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項。原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有鑑於目前公投案採「一案一張」方式印製公投選票方式，惟當公投提案數過多時，為方便公民得以順利閱讀公投提案內容及投票，且為避免他人得自選民是否領取某張公投選票，從而窺知其對於公投案之投票意願，讓選民的投票意向因此暴露，妨害其秘密投票之自由，爰參酌美國各州辦理公投經驗，將所有議題印在同一張選票之做法，增訂本條第二項，明定「公民投票案數如超過一定案數，應全部印製於同一選票」，希冀以消弭違反秘密投票原則之疑慮，俾利公投選務作業順暢無虞。</p> <p>三、配合多項公投案合併印製於一張選票，為利於民眾投票，相同或相斥之公民投票案應編為同一編號下之序列。並依其公告成立順序排序，如最早成立提案為第五案，則其次公告成立提案為第五之一案，再次為第五之二案，以此類推。</p> <p>四、有關提案數超過一定案數，案數比例或數量多少，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爰增訂本條文第五項。</p>
<p>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</p>	<p>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</p>	<p>配合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